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书

(2019年8月15日)

一、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追加的事前认可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我们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的追加调整进行了审查，认为是必要、合理的。

我们同意此事项

二、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债务重组的事前认可

公司因行业的特点，每年均会形成一定数额的债务重组业务，我们认真对报告中债务重组明细进行了核查，认为此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事项。

三、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

此次资产出售，有效地清理了公司的闲置设备及废旧机体，对上述资产的处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操作，我们认为此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一系列积极的举措，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刘玉平

温波

梁爽

孙坤

